常州:2007年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7月23日-7月30日网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3/2021_2022__E5_B8_B8_ E5_B7_9E_EF_BC_9A2_c54_243694.htm 2007年一级建造师考试 通知根据省人事厅、省建设厅、省建工局《关于做好2007年 度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苏人 通[2007]180号)精神,现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 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组织分工(一)2007年度一级建 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由市人事局、市建设局共同负责,具 体考务工作由市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,考试指定用书的征 订和考前辅导工作由市建设局负责管理。(二)考试报名资 格初审工作由市人事局和市建设局共同负责。省人事厅、建 设厅、省建管局负责资格终审工作。二、时间安排与考区设 置 2007年度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确定于2007年9月15、16 日进行。2007年度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以准考证上 的信息为准。三、考试科目及管理模式 2007 年度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共设4个科目,其中《建设工程经济》、《建设 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、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》3个科目为客 观题,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。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 科目试题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,客观题用2B铅笔作答,主观 题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作答。该科目采用计算机网络阅卷, 使用专用答题卡。考生在拿到答题卡后,应注意:1、认真阅 读答题注意事项(答题卡首页);2、主、客观题用笔不同, 防止用错;3、在答题卡指定题号和有效范围(框架)内作答 考生应考时,应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,2B铅笔及橡皮, 无声无编程功能的计算器。各科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,

考后收回,不再另发草稿纸。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为滚 动考试(每两年为一个滚动周期),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 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为合格;符合免试 条件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为合格。 四、 关于专业调整问题 按照人事部办公厅、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 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人厅发〔2006〕213号)文件精神,从2007年始,一级建造 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进行了如下调整:(一)合并 的专业类别 1.将原"房屋建筑、装饰装修"合并为"建筑工 程"。2.将原"矿山、冶炼(土木部分内容)"合并为"矿 业工程"。3.将原"电力、石油化工、机电安装、冶炼(机 电部分内容)"合并为"机电工程"。(二)保留的专业类 别 此次调整中未变动的专业类别有7个:公路、铁路、民航 机场、港口与航道、水利水电、市政公用、通信与广电。(三)调整后的专业类别调整后,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《专业 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设置10个专业类别:建筑工程、公路 工程、铁路工程、民航机场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水利水 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通信与广电工程、矿业工程、机电 工程。 五、关于专业衔接问题 (一)对曾报考过一级建造师 考试的人员,2007年度考试仍为其保留了原房屋建筑、电力 、矿山、冶炼、石油化工、机电安装、装饰装修7个专业的《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试卷,考试内容仍遵循原考试大纲。 对于上述专业的老考生,只允许06年度报考过且有合格科目 的考生在报考时仍作为老考生报名,其报考级别和专业不变 ;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中其他专业及《建设工程项 目管理》、《建设丁程经济》和《建设丁程法律法规及相关

知识》科目的考试内容一律遵循新大纲; 对于06年度报考过 上述专业考试但未有合格科目的老考生或者06年没有报考的 上述专业的老考生,在报考07年度考试时建议全部按新考生 报考:其他专业的老考生仍凭档案号从老考生报名入口报考 。 (二)2007年度首次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人员,报 名时应根据本人的实际工作需要,在调整后的《专业工程管 理与实务》科目中选择相应专业类别。 (三)自2008年度起 ,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均应按照调整后《专业工程管理 与实务》科目的专业类别进行。 (四)为适应一级建造师执 业资格考试的专业调整,有利于考试管理,方便已取得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人员报考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 的相应专业,从2007年度考试开始,将其单独列为一项考试 , 按非滚动形式进行管理, 名称为"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 试"(简称"增报专业"),报考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等有 关材料方能报考。 六、报考条件 (一)凡遵守国家法律、法 规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 资格考试:1、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,工 作满6年,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。2、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,工作满4年,其中 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。3、取得工程类或工 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,工作满3年,其中从 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。4、取得工程类或工程 经济类硕士学位,工作满2年,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管理工作满 1 年。 5、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,从 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。 (二)符合上述有关 报名条件,并于20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设部颁发的《建筑

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》,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 员,可免试《建设工程经济》和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》2个科 目,只参加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和《专业工程管理 与实务》2个科目的考试:1、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。 2、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 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。 (三)已取得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,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选 择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的相应专业,报名参加考试 , 考试成绩合格后核发国家统一印发的相应专业合格证明, 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。 七、报名组织 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: (一)网上报名凡符合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 人员,可以登录常州考试网(www.czks.cn),进入常州市一 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。网上报名的时间为 : 2007年7月23日至2007年7月30日,报名信息填报完毕后,打 印报名表1份。 (二) 现场审核确认 现场审核确认工作 从2007年7月31日至2007年8月1日,在常州市人才市场(北直 街35号)二楼招聘大厅进行,时间为上午9:30-12:00,下 午14:00-17:00. (三)报名参加此次考试的人员现场审核确 认时需提供的材料:1、首次报考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(1) 相应的学历证书及复印件; (2) 本人身份证(或军官证) 及复印件; (3)有效的业务工作证明; (4)本人近期1寸 免冠照片2张(贴于报名表指定位置);(5)2007年度全国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(新考生);(6)符合考2 科的,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(限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) 资格证书及复印件、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复印件。 2、

续考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: (1)06年度考试准考证及复印件 ; (2)本人身份证(或军官证)原件及复印件; (3)本人 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(贴于报名表指定位置);(4)2007年 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(老考生);3、" 考一科"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: (1)本人身份证(或军官 证)原件及复印件;(2)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(贴于报 名表指定位置);(3)2007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 试报名表("增报专业"考生);(4)全国一级建造师执 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(四)报名过程中,本科学历应按照专 业对照表(见附件)所列专业来确定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 业。其余学历者报考所学专业应与本科学历专业对照表所列 专业相近。 八、收费事宜 2007年度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,《建设工程经济》、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、《建 设工程项目管理》3科按每科60元标准收取考务费,《专业工 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按每科85元标准收取考务费,报名费按 每人10元收取。 九、教材征订和考前培训 考试用书的预订报 名工作,在现场审核确认时一并办理。建议考生参加考试大 的网上辅导课程,有助于考生顺利通过考试。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